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贺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人作为倍杰特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贺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山西大酒店董事会秘书；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山西省旅游饭店协会办公室主任、山西旅游饭店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西安安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	召开董事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事姓名	会次数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贺芳	6				2			
		6	0	0		2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0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五、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的独立意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八、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九、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	同意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协助公司完成非独立董事等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



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前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其他事项

- 1、2023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3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在 2023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芳

2024 年 4 月 26 日